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告 蘇永來

訴訟代理人 蔡翔安律師

被告 黃寶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次按，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自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里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及騰空返還原告，應以系爭房屋之價額即現值新台幣（下同）94,4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有本院職權查詢系爭房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稽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自民國111年3月3日起至114年3月3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22,00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關於起訴前之請求金額應合併計算之；至聲明第三項請求係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6,400元（94,400元+122,000元=216,400元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美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吳明蓉